

公

交

法

釋

義

(九)

桂齊恆律師

第六章 罰 則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或

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行爲

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條規定罰則(一)。

本法第十條係獨占事業禁止行爲；第十四條係
聯合行爲；第二十條係仿冒行爲；第二十三條第一

項係變型之多層次傳銷行爲。違反上述四條禁止規定者，行爲人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宜注意者，其處罰對象爲行爲人，範圍將不限於負責人，並及於承辦人員，不可不慎。

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

命其停止其行爲而不停止者，處行爲

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條規定罰則(二)。

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有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爲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而不停止時，始該當全部構成要件，成爲一可科處刑罰之行爲。本條可處行爲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，處行爲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條規定罰則(三)。

本法第二十二條係規定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爲，如有違反，即以本條定罪科刑，可處行爲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八條 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本條規定法人之處罰方法。

本條係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立法例，而與著作權法之規定雷同，即法人亦得科以刑罰，其處罰乃以罰金方式爲之，金額即以前三條所定之罰金額度爲準。

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處罰，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條規定法規競合之處置。

前四條之處罰與其他法律之處罰規定競合時，應有其適用之順序，其基本原則即從重處斷，此所以有本條之設。

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，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爲結合者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本條規定違反結合規定之罰鍰。

明定事業違反結合規定時，中央主管機關除可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爲處分外，尚可依本條處以罰鍰。第十三條原本規定有第一次處分與第二次處分，惟不論係何種處分，同時均可併用本條處以罰鍰。

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爲；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爲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爲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或改正爲止。

本條規定限期改正及連續罰鍰。

本條內容可分爲三段：(一)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公交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爲；(二)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爲者，公交會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爲；(三)公交會並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其停止或改正爲止，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效果。

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令解散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本條規定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罰鍰。

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爲能落實該管理辦法，本條特明定違反該管理辦法時，可科處罰鍰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。罰鍰之額度爲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由裁量之。至於情節重大者，則得命令解散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第四十三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，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

當理由拒絕調查、拒不到場陳述意見，或拒不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受調查者再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接受調查、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爲止。

本條規定違反調查之處罰。

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交會之調查權，爲維護調查權之行使，故有必要規定受調查者不服從調查時之處罰，以落實調查權之行使。應注意者，本條亦規定得連續處罰，至接受調查止。惟其第一次之罰鍰較輕，爲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，第二次以後則加重至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。

第四十四條 依前四條規定所處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本條規定罰鍰之執行程序。

前四條所定之罰鍰，難免有拒不服從者，本條規定其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